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

明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新老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

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根据日常性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1、公司向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流万联”）采购产品、技术及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； 2、公司向新流万联销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（2019-2021 年度）关联交易的议案

《关于公司报告期内（2019-2021 年度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开展，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八、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的确认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根据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并由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张跃及其配偶赵茂芳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、《关于〈申报审计报告〉、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、〈差异报告〉等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连起、郭东

2022 年 3 月 1 日